

今语言

言近意远 似少实多

以侦查为中心的诉讼模式是中国冤案多发的关键性因素,司法责任制本身不能解决这种诉讼制度上的问题,只有推进以审判为中心诉讼制度改革,才能解决“制约失灵”的问题,这样的改革措施才是防范冤案的有效措施。

——财新周刊文章

# 三少年杀害老师,刑责年龄面临拷问

□王云帆

**摘要** | 刑法的目的在于惩罚犯罪保障人权。人权不仅指被告人人权,更包括所有公民人身和财产享有免遭不法侵犯权利。

湖南邵东县小学女教师在学校被害一事引发广泛关注。据邵东县公安局刑警大队通报,3名嫌疑人用棍棒击打女老师头部,继而追打至厕所,用毛巾捂住女老师口鼻,最终致其死亡。3人搜走财物后,将女教师尸体藏在床底,清理现场血迹后逃离。

令人惊讶的是,3名嫌疑人

年龄最大的13周岁6个月,最小的不满12岁。依刑法的规定,不满14周岁属于完全无刑事责任年龄,这意味着3名凶手可“逍遥法外”。

与以往的类似案例一样,这起血案引发舆论热议,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呼声再次高涨。1979年,现行刑法将“不满14周岁”确定为无刑事责任年龄段,并一直沿用至今。36年过去了,中国社会从经济、文化到家庭、生活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人的心理、生理和智力上的成熟程度也随之提前。有医学测算称,国人的发育年龄较之20多年前提前了2至

3年。这些因素,使刑事责任年龄开始引起关注。

不过,反对者的声音依然很大,常见的理由是:以中国之大,这些极端案例仍只能算是“特例”,一两个特例并不足以推翻现行制度。

刑法的目的在于惩罚犯罪、保障人权。这里的人权,不仅指被告人的人权,更包括所有公民对其人身和财产享有免遭不法侵犯的权利。一部法律,对于肆意伤害、甚至残酷杀害他人的行为却无法归罪,理应自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作为解决方案之一,值得讨论。

确定刑事责任的根据在于意志自由,也就是个体辨认和自我控制的能力。人的自由意志主要由年龄、教育程度、生理状态和精神状态决定,其中年龄是最重要的因素。基于此,每个国家都根据各自的社会状态以及未成年人在心理和生理上的成长特点,确定符合本国实际的刑事责任年龄,以14周岁来界分的有之,12周岁的也有之。鉴于这一问题的重要性及其专业跨度,现行刑事责任年龄标准应吸纳生理学家、心理学家、犯罪学家等广泛参与讨论,以确保界定科学。

(相关报道见昨日日本报A15版)

@微博

**@王旭明:**越来越多的大学附中附小进入百年,校庆也一个接着一个。有人问我,百年大学附中附小如何再上层楼?我说第一步先断奶不啃老,与大学彻底脱钩。亲切点儿说,孩子,爷爷都百岁了,养活不动你们了,自立吧;严肃点儿说,从没听说过耶鲁附中、哈佛附小。与大学分开,基础教育公平的最重要的一步。

**@胡释之:**经济发展实际就是一个结构调整的过程。所以失业、转岗不是问题,而是解决问题,解决之前人浮于事、浪费性生产的问题。企业绝不裁员不是负责任的表现,而是不负责任的表现,就像不让僵尸国企倒闭一样。

**@叶檀:**股灾余波仍在,债务危机可能到来。大发货币,最后总要找到买单者,家底不厚的,丑闻缠身的,造假账的,会最后买单。

**@吕效平:**适应市场和接受市场的激励是现代艺术的本质属性,好莱坞和百老汇都是这样。从宏观上看,市场有自我调节功能,当年好莱坞低估了《公民凯恩》,今天该片的所有方法都已是好莱坞的熟套了。宫廷和权力比市场不知猥琐几百倍,且自以为是,保守僵化。以“不做金钱的奴隶”来诱惑艺术接受圈养是一个喜剧。

**@王志安:**一般公众经常说的“过度医疗”,并没有一个清晰的标准。无论在中国还是美国,由于误诊的后果严重,举证责任的设置,医生群体的防御性检查越来越多,这是超越国界的趋势。但这种防御性检查,并非出于医生的逐利冲动,而是源于医患之间的极度不信任,或者是对患者权益的过度保护。这算过度医疗吗?

## 骗捐事件凸显 非公益募捐短板

□陈李玉

这起骗捐事件凸显了我国非公益募捐的法律短板。只有法律及时作出规制,才能给善心善意以法律保障,避免让各方陷入情法纠结的尴尬。

安徽“女子救小女孩被狗咬重伤”一事经媒体报道后,吸引社会捐款80万元。但有媒体调查发现,李娟并非下班路上救人受伤,而是在男朋友张宏宇的养狗场内被咬伤。张宏宇对媒体承认撒谎,但表示所有善款将用于女友治疗。

被狗咬成重伤的惨状着实让人同情,但恐怕多数人选择捐款是出于其男友张宏宇所编织并渲染的那个感人“故事”。张宏宇编织谎言、蓄意炒作的行为不仅让人们的心备感受伤,更触及了法律底线。尤其是,张宏宇作为养狗场的主人,用于救助伤者的善款也是在他管理不善的后果买单。

由于存在欺瞒,这次捐款将被视为可变更、可撤销的赠与行为,捐款者可以坚持捐款,也可以要求减少或返还捐款。

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是相通的,严重的民事欺诈将构成刑事诈骗。这起骗捐事件凸显了我国非公益募捐的法律短板。

与针对不特定对象的公益募捐不同,非公益募捐是为帮助特定对象摆脱困境所发起,是公益募捐的有益补充。但因该领域并无法律直接规范,近年来纠纷不断,让善心善行屡屡受伤、受挫,阻碍了民间慈善的发展。对此,有必要尽早制定社会募捐法,对于发起人、捐赠人、受赠人、监管人等主体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权利义务做出明确界定。只有法律及时作出规制,才能给善心善意以法律保障,避免善心被伤,让各方陷入情法纠结的尴尬。

漫话



假证“巨头”落网 问题来了:

## 假证为何能流行?

全国300多个下线,每天发货600多单,涵盖200多个种类,查获20多万本,重量达5吨……

日前,浙江诸暨一个涉及全国多个地区的制假证团伙被警方摧毁。被称为全国假证制售“业界巨头”“假证教主”的团伙主犯易凤飞落网。

新华社发

@微言博议

## 穷男人合娶老婆,不是解决问题而是挑战道德

浙江财经大学教授谢作诗谈“光棍危机”:低收入者可合娶老婆。他称,“3000万光棍”是杞人忧天。收入低的男人怎么办?一种办法是几个人合娶一个老婆。在偏远穷地方,就有兄弟几个合娶一个老婆的,还其乐融融。

你问姑娘愿意不?

**@上海七页纸:**共产共妻,说的就是这个?

**@情情情情情:**屌丝还想合娶?你问姑娘愿意不?

**@彭篷车:**既然你走在时代前列,就做给社会看吧!

**@可能在杭州:**作为一个光棍,我打算搬到谢教授隔壁去住。

书读多了会变傻

**@头牌小麦穗:**合娶妻,像AA制买东西一样,女人是人不是物品。

**@szwish:**偏远农村有这种事,不过不合法,从一个教授口中说出来,还是怪怪的。

**@流浪的斗笠:**充分说明有的人读书多了会变傻。

合嫁老公行不行

**@子非鱼阿Xx:**男的永远想多娶几个女的而不是跟别人合娶一个。

**@哩啦:**如果合娶老婆可行,因为男女平等,合嫁老公就必须可行。

**@乐乐乐乐小鬼:**我不能理解,现代婚姻毕竟以感情为基础,又不像古代纯粹为了繁衍。

不是解决问题,而是挑战道德

**@米蔻总元宝:**合娶老婆不是解决问题,而是在挑战道德底线。

**@总是以为不是爱:**中国传统不允许女性有第二个男人,而国际公认的是一夫一妻制度,被认为是文明产物。教授一下子就挑战两条共识,天真。

这是经济学家的思维

**@董藩:**建议大家理性读一下,了解一下经济学家观察社会的思维。

**@能量九叔:**实际上在男女比例严重失衡的前提下还真有可能出现。谢只是用经济学原理分析预测下而已,没啥大不了的。本来经济学就喜欢先不管道德,而从学理角度分析问题的成因。

**@冷眼冷脸:**从经济学上,

其阐述是有道理的。

经济学不能解决一切问题

**@Mirdautas\_Vras:**复杂的社会问题只用经济学眼光分析,太片面太无耻。

**@于康哲:**经济学学到半瓶子的时候就容易这样,以为自己找到了社会管理和历史发展的数字化按钮。

**@漓初心:**任何领域背离了道德,那就是畜生的世界。你用经济学来解决光棍问题,不过是数量上被和谐了而已,这样产生的社会问题更多。

**@贺江兵:**经济学并不能解决一切问题。(以上言论来自新浪微博)